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113年度保險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李依珊
訴訟代理人　顏婌烊律師
　　金芸欣律師
被　　告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鄭泰克
訴訟代理人　李永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宣判。茲因尚有應行調查及辯論之事項，爰定於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2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六法庭，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昆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綵蓁